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额度，有关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匡同春

黄劲业

梁锦棋

年 月 日